机关委员会

中共洛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洛法机关党字〔2023〕9号

 ★

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关于评选3月份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

通 知

各党支部：

为扎实落实“党建铸魂工程”每月评先的具体要求，推动党建工作走在前列，发挥优秀榜样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激励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担当作为、创先争优，经研究，机关党委决定评选表扬3月份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数量

（一）先进党支部5个（按照现有在职党支部数量的20%测算表彰名额）。

（二）优秀共产党员36名（按照各党支部党员数量的10%测算表彰名额，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超出部分按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

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支部班子健全，书记表率作用突出，委员各尽其责，熟悉掌握党务知识和党建业务，政治引领作用明显；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群众认可度高；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本月审判执行各项质效指标排名靠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创新开展党建工作，党员活动日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正常，党员民主评议和教育管理取得实效。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较高岗位技能和履职能力，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审判执行业务中表现出色，领导评价较高；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优秀”或“合格”；年内未发生严重失职，未触碰底线红线，未发生违纪案件，未在党内纪律处分、行政纪律处分影响期内。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先进党支部的评选

各党支部根据2023年3月份审判质效排名、荣誉取得情况、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党建工作与主体业务融合情况、党支部所属党员受到表扬和批评次数五个纬度进行自评，填报自评推荐表，由党支部书记对本党支部是否推荐上报做出结论，于4月18日前经党支部书记确认签字，向机关党委上报《三月份先进党支部自评推荐表》，由机关党委根据申报情况，整理有关资料作为参考，在各支部推荐意见基础上，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党组会研究确定。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

各党支部按照评选条件，充分体现党员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审判质效带动、日常工作表现等方面的先进性。推荐时，各党支部要以党员大会形式，组织投票推荐，并经分管业务的院领导同意，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按照分配名额进行上报，于4月18日前经党支部书记签字，向机关党委上报《三月份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由机关党委对上报人员进行汇总，并征求纪检组意见，审核通过后提报院党组研究确定。各支部所属院领导不作为优秀共产党员申报对象。

四、具体要求

（一）突出重点，倾斜一线

这次表彰推荐突出审判一线，各项表彰名额适度倾斜，审判执行一线党员数量不低于总数的60%。各支部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要把评先活动作为转变作风、提高质效的有效抓手，确保取得“表彰一支部，树立一面旗，表彰一个人，带动一大片”的实在的效果。

（二）注重过程，严格程序

要公开表彰条件和名额，坚持自下而上、严格标准、精心组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过民主推荐、会议研究，真正把先进典型选出来、树起来。机关党委将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征求纪检组意见，符合条件的作为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并提报院党组。

（三）加强宣传，示范引领

各党支部要以这次评选表彰推荐工作为契机，大力选树各类先进典型，宣传创先争优成果成效，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带动广大干警齐心协力、实干笃行，为奋力开创法院高效和谐美丽新局面贡献力量。

附件1：表彰奖励名额分配表

附件2：三月份先进党支部自评推荐表

附件3：三月份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1

表彰奖励推荐名额分配表

制表单位：机关党委 制表时间：2023年4月7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部名称 | 党员数量 |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36人） |
| 1 | 第一党支部 | 15 | 2 |
| 2 | 第二党支部 | 7 | 1 |
| 3 | 第三党支部 | 40 | 4 |
| 4 | 第四党支部 | 6 | 1 |
| 5 | 第五党支部 | 16 | 2 |
| 6 | 第六党支部 | 14 | 1 |
| 7 | 第七党支部 | 12 | 1 |
| 8 | 第八党支部 | 12 | 1 |
| 9 | 第九党支部 | 6 | 1 |
| 10 | 第十党支部 | 16 | 2 |
| 11 | 第十一党支部 | 12 | 1 |
| 12 | 第十二党支部 | 11 | 1 |
| 13 | 第十三党支部 | 10 | 1 |
| 14 | 第十四党支部 | 4 | 1 |
| 15 | 第十五党支部 | 5 | 1 |
| 16 | 第十六党支部 | 5 | 1 |
| 17 | 第十七党支部 | 12 | 1 |
| 18 | 第十八党支部 | 10 | 1 |
| 19 | 第十九党支部 | 34 | 3 |
| 20 | 第二十党支部 | 9 | 1 |
| 21 | 第二十一党支部 | 23 | 2 |
| 22 | 第二十二党支部 | 5 | 1 |
| 23 | 第二十三党支部 | 10 | 1 |
| 24 | 第二十四党支部 | 33 | 3 |
| 25 | 第二十五党支部 | 6 | 1 |

附件2

三月份先进党支部自评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党员人数 |  |
| 群众人数 |  |
| 党组织负责人 | 姓 名 |  | 党内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  |
| 主要工作情况 |  |
| 党支部自评推荐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三月份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党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职务 |  |
| 工作部门 |  |
| 主要工作奖励情况 |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印发